

云南信托星辰 108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成立公告

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云南信托”）发起设立的“云南信托星辰 108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信托计划”）已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正式成立，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用于：向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发放个人消费贷款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信托计划委托人为《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。本信托计划初始募集金额为 1,935 万元，共计 10 个初始委托人，其中：机构委托人 1 人，委托金额为 485 万元；自然人委托人 9 人，委托金额为 1,450 万元。

二、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限为 17 个月。

三、本信托计划保管人为：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
四、本信托计划信托经理为：陈诺、王哲、陈赓。

五、云南信托作为信托计划的受托人，在与委托人签署信托合同的同时，均按照《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分别与每个委托人签署了《认购风险申明书》。

云南信托作为受托人，在信托项目存续期间将严格按照信托合同约定，恪尽职守，履行诚实、信用、谨慎、有效管理的义务，规范运作，为您提供高效、专业的服务。

感谢您对云南信托的信任与支持!

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

(签章处)

2018年9月28日